

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

97年9月5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系評會議通過
97年11月20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系評會議通過
98年1月1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12日行政會議-第7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99年12月14日第4次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2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9日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日第7次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4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8日第1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6日第2次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3日第1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2日第4次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4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5日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02日第4次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7日第7次系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3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30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2日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以教育部頒定「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表」辦法(如附表)、「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及「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為標準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如下：

職級	臨床學科 專任教授、副教授	臨床學科 專任助理教授、講師	臨床學科 兼任教師
每週	2小時	2.5小時	1小時
每學期	36小時	45小時	18小時

第三條 本系臨床教師教學種類可包含課堂教學、臨床教學、全院性多科聯合臨床討論會、各科臨床討論會及教案撰寫，且教授本校醫學系學生之教學時數，需佔總時數百分之五十，各項教學種類之時數認定如下：

一、 課堂教學：

- (一) 教學對象限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 (二) 教學地點包含本志業體之學校及醫院。
- (三) 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1小時，包含基礎術式大體模擬手術教學及PBL教學(如：生理藥理病理整合課程)及OSCE。
- (四) 在訓練之新進引導老師，與資深引導老師一同參與PBL教學1小時則認

定為教學時數 0.5 小時。而參與 PBL 教案討論會議之教師，以會議紀錄之實際開會時間，開會 1 小時則認定為教學時數 0.5 小時，但至多以 2 小時為限，且每次會議以 4 名教師為申請上限。。

二、 臨床教學：

- (一) 教學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醫學系、中醫學系學生及住院醫師，並於醫療志業各院區進行臨床授課。
- (二) 教學內容及教學時數如下：
 - 1、教學門診(特約診):專門為學生及住院醫師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此課程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0.5 小時。
 - 2、住診教學：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及住院醫師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此課程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0.5 小時。
 - 3、診斷教學：如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急診、影像、診斷技能、實證醫學、病歷寫作教學(非臨床修改病歷)…等課程，此課程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0.5 小時。
 - 4、門診、手術與麻醉教學：門診、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及住院醫師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此課程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0.25 小時。
 - 5、以上教學內容，需檢附課表或教學活動表等…詳細書面佐證資料，以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準。

三、 全院性多科聯合臨床討論會：(如病理討論會、外科病理討論會等)

- (一) 教學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醫學系、中醫學系學生及住院醫師，並於醫療志業各院區進行臨床授課。
- (二) 除臨床病理討論會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認列 1 小時外，其它討論會之教學身份及教學時數如下：
 - 1、報告者：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1 小時。
 - 2、主要指導者：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0.5 小時。
 - 3、主持人：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0.25 小時。
 - 4、教學身份如重覆時，教學時數可擇優認列，但不可重覆計算。
 - 5、以上教學內容，需附課表或教學活動表等詳細書面佐證資料，並以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準。

四、 各科臨床討論會：(如晨會、死亡討論會、雜誌討論會、個案討論會等)

- (一) 教學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醫學系、中醫學系學生及住院醫師，並於醫療志業各院區進行臨床授課。
- (二) 教學身份及教學時數如下：
 - 1、報告者：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0.5 小時。
 - 2、主要指導者：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0.25 小時。
 - 3、主持人：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0.25 小時。
 - 4、教學身份如重覆時，教學時數可擇優認列，但不可重覆計算。
 - 5、以上教學內容，需附課表或教學活動表等詳細書面佐證資料，並以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準。

五、 教案撰寫：

(一) 教案之使用需專屬於醫學系學生。

(二) 教案內容及教學時數如下：

- 1、PBL 教案：通過審查並使用於本系之課程，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10 小時。
- 2、E-Learning 教案：通過審查並使用於本系之課程，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
- 3、標準病人教案：通過審查並使用於本系之課程，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
- 4、臨床技能教案：通過審查並使用於本系之課程，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
- 5、外科模擬手術基礎教案：需經本校模擬醫學中心審核通過，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
- 6、多站迷你面試(Multiple Mini-Interview, MMI)教案：通過審查並納入於本系甄試之題庫，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

第四條 本細則所列各項教學種類之時數，依各院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主。

第五條 有關教師授課時數抵減計算，方式如下：

一、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兼任教學醫院院長、副院長、一級主管、醫療科部主任(衛生福利部部定專科)、教研醫務相關主任、副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 2 小時。兼任次專科(附表所列)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 1 小時。

三、教師如同時兼任多項職務，可擇優抵免授課時數，不可重覆計算。

四、臨床學科教師依前項說明經抵減後之實際授課時數，仍應達基本授課時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報行政會議審定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表

類別	折算率	說明
A. 門診教學 教學診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
B. 病房迴診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
C. 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D. 臨床教學討論會 及診斷教學	1：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等。
E.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

附表二：衛生福利部部定專科

內科	外科	解剖病理科
家庭醫學科	小兒科	職業醫學科
婦產科	骨科	口腔顎面外科
神經外科	泌尿科	核子醫學科
整形外科	急診醫學科	口腔病理科
耳鼻喉科	眼科	齒顎矯正科
皮膚科	神經科	
精神科	復健科	
麻醉科	放射線診斷科	
放射線腫瘤科	臨床病理科	

附表三：內外科之次專科

內科	外科
心臟血管科	一般外科
胸腔內科	心臟外科
消化系科	胸腔外科
新陳代謝內分泌科	小兒外科
腎臟內科	大腸直腸外科
風濕免疫及過敏科	
血液腫瘤科	
感染科	
一般醫學內科	